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紀錄

壹、時間：民國101年7月2日上午10：30

貳、地點：台北總公司13樓大會議室

參、出席董事：達法定出席人數(詳如出席簽到簿)

肆、主席：鄧阿華先生



記錄：陳乃真

伍、列席：監察人、高級顧問賴春田、財務部暨風控室安副總經理芝立、

陳總稽核凱經、管理部李副總文勝、經紀部林副總仲亨、法

令遵循處洪協理英哲

陸、主席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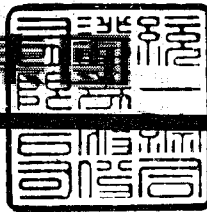
- 一、報告本公司上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況暨確認會議記錄
- 二、101年1-5月公司損益報告(報告人：林總經理寬成)
- 三、國際會計準則IFRS轉換計畫專案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四、風險管理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五、衍生性商品績效評估報告(報告人：安副總芝立)
- 六、董事監察人公司治理課程報告(報告人：李副總文勝)
- 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報告(報告人：林副總仲亨)
- 八、內部稽核執行報告(報告人：陳總稽核凱經)

捌、選舉事項：選任第九屆董事長案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於101年6月22日就任，擬依公司法第208條及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選舉董事長。
- (二) 提請董事會選舉及通過。

決議：第九屆董事長由鄧阿華董事長連任，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一、敦聘名譽董事長案

說明：

- (一) 敦聘高清愿先生為本公司名譽董事長。
- (二) 名譽董事長之薪酬授權董事長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聘任高級顧問案

說明：

- (一) 擬聘任賴春田先生為本公司高級顧問。
- (二) 高級顧問之薪酬授權董事長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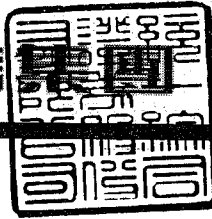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薪資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故須由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重新委任。成員至少3名，至少1位為獨立董事。
- (二)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5條及第6條之專業資格及相關條件規定，擬委任吳再益、李光舟及傅開運3位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議定獨立董事報酬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9條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係按月支領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每月固定報酬為新台幣4萬元整，不參與盈餘分配。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本案因涉及獨立董事薪酬議定，吳再益獨立董事、李光舟獨立董事、傅開運獨立董事全體迴避，全體出席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說明：

- (一) 依據交易所臺證上字第0990003814號來函，上市上櫃公司宜制訂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二) 依來函規定，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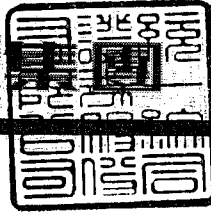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板橋分公司之公司登記變更事項案

說明：

- (一) 板橋分公司原於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地址為台北縣板橋市府中路29-1號3樓，擬申請變更為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2號8樓。
-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

- (一) 依據證交所臺證稽字第1010502201、1010502657號函，集保結算所保結稽字第1010056322、1010064977號函，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及依據期交所臺期稽字第10100020570、10100020571號函修正期貨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以辦理本公司相關作業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正。
- (二) 本次修正內容包括「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聘僱作業」、「員工訓練作業」等等項目。
- (三) 修正後之內部控制制度，依來函規定日起實施。
- (四) 敬請董事會追認及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注意事項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商公會中證商業字第101000821號函辦理。增加有關「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及「法人客戶是否為實際受益人」之審查措施。
- (二) 本注意事項之修訂，呈董事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暨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案
說明：

- (一)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配發放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股18股，計增資發行新股23,122,469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231,224,690元；資本公積發放股票，每仟股無償配股12股，計增資發行新股15,414,980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154,149,800元。前述增資發行新股合計38,537,449股，發行金額計新台幣385,374,49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除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之股東名冊配發，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股東股利未滿1元之畸零數額，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二) 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送件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增資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股票股利發放日，並按除權、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調整股東配股比率與其他相關事宜。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議定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案

說明：

- (一)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8條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二) 擬建議由獨立董事吳再益博士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謝洪惠子董事及風控室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本公司為拓展融資業務及營運週轉之需要，擬向台灣銀行等4家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新台幣27億，另授權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海外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週轉額度

說明：

(一) 因海外子公司業務之需要，擬由PSHK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OBU等2家金融機構，申請2,000萬美元之額度，以因應短期週轉之需，另授權海外子公司董事長核決相關授信合約條件。

(二)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申請與金融機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風險額度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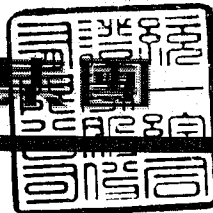
(一) 申請變更風險額度之金融機構：台新銀行；風險額度：新台幣6億元。

(二) 風險額度係依據交易對手之信評等級，並對照及參酌公司內部設定之信用評等標準所給予之承作限額。

(三) 為降低信用風險，在簽訂ISDA合約時，另與部分交易對手加簽CSA。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權限及限額，均須經ALCO核准。

(四)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信託督導人員指派案

說明：

- (一) 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董事及監察人應至少各有1人為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信託督導人員。
- (二) 擬建請董事會指派謝洪惠子董事及莊再發監察人為本公司之信託督導人員。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五、經理人異動案

說明：

- (一) 因應業務需要，聘任廖金裕先生為延平分公司經理人，負責該分公司所有相關業務；原主管郭偉修經理調任經紀部專案業務組。
- (二) 經理人報酬依據經理人薪津結構表及同業水準議定。
- (三) 敬請董事會通過上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